工黨 LABOUR PARTY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FC96/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96/13-14(01)

（傳真：2868 2813）

立法會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規程安排

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規程安排，我希望立法會法律顧問告知，財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力"截止提問"(draw a line)，以結束就某項議程的討論？

我希望法律顧問能在6月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前回覆上述問題。謝謝。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副本抄送：
財務委員會（傳真：2869 6794）

(852) 2613 9200
(852) 7770 0880
(852) 2799 7290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

立法會FC96/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FC96/13-14(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LS/A/03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500
傳真 FAX : 2868 2813
電郵 E-MAIL : ytma@legco.gov.hk

傳真(2799 729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就您在 2014 年 6 月 3 日信中提出有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權力“截止提問”(draw a line)以結束就某項議程的討論的問題，我現回覆如下。

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的職能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4)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程序》”)第 1 段，財委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包括審核當局根據《議事規則》第 67 條提交，並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1)條交付予委員會的開支預算案；及核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1)條提出的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

財委會的正副主席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2)條及《財委會程序》第 4 段，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財委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按《財委會程序》第 13 及 46 段，財委會會議由主席主持，而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

《議事規則》及《財委會程序》沒有明確規定財委會主席“截止提問”的權力，但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根據一般的法律原則，作為一個委員會主席的人士在主持會議時，其職能會由於必然含意或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目的而具有這樣合理所需的權力。

作為立法會法律顧問，我的意見是，為了有效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以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財委會主席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避免會議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財委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能。

財委會處理委員提問的行事方式

就財委會主席怎樣實際履行他的職責及在處理委員提問時所採用的行事方式，我建議您可以參考財委會秘書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FC50/09-10 及 FC51/09-10) 的第 12 至 14 段中的陳述：

> "12. 財委會主席的責任是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主持財委會會議。這責任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應與委員會主席手冊所列的原則一致，即包括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例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1.9(b)及 1.16 段，以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1.8(b)及 1.14 段)。有別於英國等海外議會的做法及程序，《議事規則》並無條文准許委員透過動議"議題現即付諸表決"("That the question be now proposed")的議案，以限制議案的討論或辯論。即使在英國，若主席認為有關議案是濫用議會規則或侵犯少數黨派的權利，可裁定不提出有關議題。這類現即付諸表決的議案(closure motion)如以記名表決的方式須獲不少於 100 名國會議員支持，方會獲得通過。
>
> 13. 就香港的立法機關而言，一般慣常的做法是，若財委會主席經考慮委員會就某項目進行討論的時間後認為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主席會告知委員，第三或第四輪的每次提問時間將予縮短，並表示希望就議程項目作該最後一輪提問後結束討論。主席亦可指示未能於會上提供的若干資料須於會後提供，或把該事項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
> 14. 至於主席是否有權"截止提問"(draw a line)的具體問題，即在示意發言或提問的委員進行發言或作出提問後，再無委員可發言或提問，這方面的答案是《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任何條文賦予主席有關的權力。然而，根據慣常做法，"截止提問"是一個術語，以顯示主席經考慮委員會就某項目進行討論的時間後，認為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以此表示希望讓討論結束。"

根據上述文件所載的前立法會秘書的意見，財委會主席的職責是“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以及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當財委會遇上了有議員刻意延長委員會的程序，合理的做法是以商議的形式，協議一段合理的時間和恰當程序完成審議工作。當委員經過了多輪提問後，若主席認為委員就該項目已有足夠討論，主席便會告知委員，將每次提問時間縮短，表示希望就議程項目作該最後一輪提問後結束討論。

立法會法律顧問

馬耀添

（馬耀添）

2014 年 6 月 5 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秘書